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020014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02004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川润股份编制了后附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川润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川润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川润股份实施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川润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川润股份向监管部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110000105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璟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璟怡
110000100313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罗丽华、钟利钢、罗金、唐淑英、罗永忠、罗金玉、罗永清、曾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自贡市科润锅炉配件厂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配偶高级管理人员高欢的配偶钟莹的父亲钟利宣担任总经理，钟莹的母亲倪红英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9.65		109.65		租金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自贡市科润锅炉配件厂	高级管理人员高欢的配偶钟莹的父亲钟利宣担任总经理，钟莹的母亲倪红英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应收账款		1.45			1.45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自贡市科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利钢之兄弟钟利平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312.07		265.00	47.07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12.85			612.85	出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川润(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49	0.13			9.6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川润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3.44	10,010.00		10,010.00	73.4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7.43	0.79		6.00	252.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50.72	320.03	150.31	470.31	3,850.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高欢	副总经理			117.82		55.60	62.22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191.08	11,484.79	150.31	10,916.56	4,909.6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代理业务；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